

青年參與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程 與省思

阮俊達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尤儷·芟娃思

世新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助理

黃 傑

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李品涵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執行秘書

摘要

本文以當代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為線索，回顧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與近年抗爭趨勢，並從四位作者自身經驗出發，探討新一代青年行動者的認同形成及社會運動參與歷程。初步的觀察指出，大學校園，特別是學生社團為青年們帶來多樣的知識與人際網絡，進而能夠學習如何成為運動者，以及主張原住民族權利。在此基礎上，青年們積極投入 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及此後一系列原運抗爭，也開始思考如何透過組織化的參與來突破運動困境。

關鍵字

原住民族運動、原住民族權利、族群認同、青年參與、兩公約國際審查

.....

一、台灣原運的歷史與現況

1980 年代，在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意識高漲、台灣各種「社會力」奔放且勇於挑戰黨國威權統治等因素刺激下，台灣原住民青年學生與知識份子陸續在都市裡發行《高山青》刊物、參與黨外作家編輯聯誼會，而後成立「台灣原住

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開始追求族群集體權利的原住民族運動。¹

彼時，原權會揚棄「山地同胞」等歧視性稱呼，將我群正名為「原」住民，意即台灣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於是泛原住民族的族群認同逐漸形成、集結。1987年，原權會發表17條「台灣原住民族宣言」，宣示原住民基本權利，走向體制外抗爭、倡議及憲政改革方向。此後，原運團體先後發起追求正名與自治的四次「憲法運動」、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以及「破除吳鳳神話」、「反挖掘東埔祖墳事件」、「紀念霧社抗暴事件」等集體行動，使「原住民的心聲」終於可能被社會大眾聽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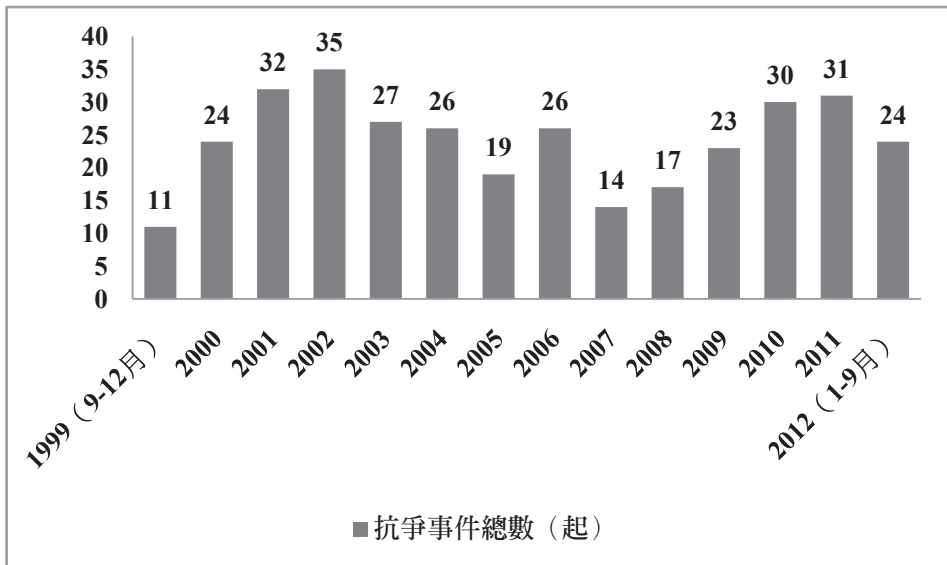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努力，原運部分權利訴求得到國家在體制上的回應：中華民國政府於1994年及1997年兩次修憲中，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並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裡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規的通過或修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的成立，使原住民較過去確實享有更多的權利保障。

2002年10月19日，陳水扁以中華民國元首身分與各族代表舉行締約儀式，簽定〈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在這份台灣原住民族首次與現代國家政府對等簽訂的文件中，確認了「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有著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地位」，政府將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並支持族人建立自治實體。本著「新夥伴關係」的精神，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其條文正好與2007年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相互呼應。可以說，國家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肯認(recognition)與尊重(respect)，有了重要的法律結晶。

然而，原住民族的權利困境並沒有因此得到解決。一方面，2008年馬英

1 關於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整體回顧，請參考汪明輝(2003)與夷將·拔路兒(2008)；國際原運趨勢與台灣原運的關連，則請見謝世忠(1989；1990)與高德義(2001)的討論。

九政府執政至今，拒絕再次肯認新夥伴關係，《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也遲遲沒有進展，使得資源與實權均十分有限的原民會，經常沒有辦法約束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另一方面，1990年代中期後原運菁英大量投入選舉、被吸納進體制內任職，又或者選擇回歸部落耕耘在地議題，導致都市裡組織化的原運力量漸趨衰退，（魏貽君，2013：225）並同樣在爭取落實原運訴求上持續面臨「權利法制化的困局」。（陳舜伶，2002）



資料來源：阮俊達（2012）自「聯合知識庫」所提供之《聯合報》新聞報導整理而成。

圖一：原運抗爭事件歷年數量（1999.09~2012.09）

即使原運組織力量衰退，但在《原基法》無法落實下，體制外的集體行動仍然始終存在。阮俊達（2012）的研究指出，過去 14 年來平均每年有超過 25 起原運抗爭事件（見圖一），其中逾六成抗爭發生在部落或鄉鎮等地方層次，四分之三衝突肇因於廣義的土地問題。簡言之，「在『新夥伴關係』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框架下，原運菁英與部分訴求得以進入體制，但體制並未能化解各類土地問題中存在的長期矛盾，加上新自由主義下益發張狂的開發風潮與天災人禍中失調的國土環境，不斷加速部落土地流失，甚而影響原住民基本生計和生存，使得這個時期的原運抗爭，是以捍衛家園的草根抗爭為最多，並在

二次政黨輪替後有重新升溫的趨勢。」(ibid : 30)

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過去幾年從台東荖桐部落反美麗灣 BOT、北部都市原住民河岸部落反拆遷、八八風災受災部落拒絕迫遷或爭取國賠、花蓮多個阿美族部落索討祖先土地、尖石鄉泰雅族反高台與比麟水庫興建、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抗議祖墳遷葬，一直到 2013 年蘭嶼東清七號地爭議與銅門部落倒木事件，當中都可以看見草根行動者主要以部落為單位進行動員，透過串連表達共同不滿，而新一代青年行動者的身影逐漸穿梭其中。

二、青年行動者的參與和追尋

早期原運的成就之一，是讓「原住民」一詞成為台灣原民不分族別共有的「認同(identity)」，建構出共同的族群想像，進而能夠導向「反抗壓迫的認知及集體行動的結果」。(王甫昌，2003：119) 1980 年代後出生的青年，便是成長在「原住民」這個族群稱謂普遍被大眾認識的台灣社會中。然而，這並不等於新世代的原民青年，一出生就具備相應的族群認同與權利意識。既然族群認同是「我們對於『自己到底是屬於哪一個族群』這個問題的回答」，(許維德，2013：28) 則認同的形成過程，就得回到社會化的各個階段中來尋找。如此，我們才能明白：青年世代的運動參與和認同追尋，因此將呈現出什麼樣貌？

從四位作者自身成長歷程出發，我們覺得：大學階段，恰恰是許多青年開始努力追尋族群認同，乃至於具備權利意識、成為一位「運動者」(activist) 的關鍵時期。每個人固然都有獨一無二的生命歷程，但在大學場域當中，仍可概略區分出三類「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 軌跡：第一，在 45% 原住民設籍於都市、² 而都市又遠比原鄉擁有更多教育資源的今日，多數原民青年其實自幼遠離家鄉，缺少深刻的部落經驗與文化認知，直到大學階段才逐漸定位自身認同、願意投入族群運動。譬如，本文作者之一的 Yuli，便如此陳述自身的認同形成軌跡：

2 完整數據請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上所公布的「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

許多原青如同筆者，在身分上是俗稱的「混血兒」，也就是父母其一並非原住民籍。混血兒們多數從小在都市長大，遷就大社會環境以漢族文化為主的教育體制，使我們對於自身的認同是淡化或不明顯的。到了大學階段，因為大專院校的原住民社團而有接觸文化的機會，例如社團的非正式課程、各類服務隊或者是返鄉隊等。過程中，從一開始的排斥、畏懼，直到將所見聞、體驗的部落經驗，轉化成質疑自己的動力，不斷跌撞與追尋，才將自我對於族群的認同逐一建構成型，並更進一步的在族群運動中努力。

第二，對成長於原鄉部落的青年而言，離開家鄉求學的過程，則使自己的在地經驗及觀點有了對照、擴展的機會，於是「差異」的認知與「共同」的想像都日益清晰，並且可能運用學習資源來探求部落問題的解答。來自來義鄉的排灣族青年 Giyav，便是在八八風災後部落亟待重建的當下，決定來到台大就讀社工系：

也是（八八風災）那時才開始接觸到議題，發覺原來有這麼多的不公不義，自己卻一直渾然不知。其實部落的人，不會有要認識議題的認知，就是順應的過生活。直到看見外界的狀況，或是直到生活真的受到迫害，我們才會發現，自己跟別人一直是不一樣的。（陳亭瑄，2013：14）

第三，非原住民的青年，也在大學這個相對多元開放的場域中，透過修課、社團、議題參與或同儕互動，有機會嘗試接觸原住民議題。即便是長期受到原住民族知識分子批判的「山地服務隊」及類似服務性社團，仍然可能在吸引漢人學生認識部落後，使部分成員反思族群與城鄉差異背後所隱含的權力關係，嘗試把單向的「服務」轉變為雙向的合作互助；（左富蓮，2012）近年從樂生運動、野草莓學運後延伸至今的學生參與社運風潮，則同樣促使部分原住民議題能夠受到學運青年關注。在溪洲部落反拆遷、反美麗灣 BOT、尖石反水庫、蘭嶼及台東反核廢料等抗爭中，尤其可以看見這類非原住民青年學生的參與身影。由此，無論是否具備明確的血緣身分，三類背景及認同形成軌跡不盡相同

的年輕人，共同成為現今原運的青年行動者。

在上述參與社會運動、追尋認同的過程中，大學社團營造出的同儕氛圍發揮了重要作用，原住民學生社團尤其如此。參加台大原聲帶社的Giyav便認為，透過社員間的相互交流與共同學習，使得「原聲帶像一個媒介，後代和部落之間的媒介。很多人是到了原聲帶，才開始認識自己的文化，才第一次回到部落，貼近自己所源自的地方。」（陳亭瑄，2013：16）

也是在近年眾多街頭抗爭、前往部落聲援議題或進行訪調的場合裡，來自不同大專院校的原民學生彼此連結，刺激出更多行動的火花。2011年起，至少就有成功大學原交社、台北藝術大學擦擦板社、世新大學拿珊瑪谷社、台東大學瑪塔社、實踐大學撒來伴社等正式或非正式的原住民學生社團相繼成立。³ 2013年底至今，多個原民社團更集結成為「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簡稱原青陣），以集體名義持續關注多元成家、十二年國教課綱、反核、反服貿等社會議題。⁴ 當組織建立與行動投入不斷循環，原運的青年參與，便也有了持續向前的力量。

至此，我們可以看見大學場域對「培力」（empower）青年行動者的重要影響。⁵ 這個現象，無形中與1980年代原住民大學生首次聚集在大學校園中編輯《高山青》、1990年代北部主要大學一一成立原民社團並先後參與北山聯及組成北原會的歷史遙相呼應，再次說明「大學校園提供了新一代原住民菁英認識、結合並成立組織的場所」。（王甫昌，2003：114）從社會運動理論觀點來說，來到大學，確實促使青年有機會擁有「生命歷程的可及性」（biographical availability），學習成為「運動者」這個社會角色，（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1988: 708）進而在個人生活留下不可抹煞的痕跡。（何明

3 原住民學生社團的命名即明顯表現出族群認同與青年的自我期許：「擦擦板」來自排灣語「cabcaban（拍手、掌聲鼓勵）」、「拿珊瑪谷」來自泰雅語「ngasal maku（我的家）」、「瑪塔」是阿美語及許多古南島語的「mata（眼睛）」、「撒來伴」則為卑南語的「salayban（夥伴、一起工作的人）」。

4 關於原青陣的介紹，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

5 除了大學以外，近年原鄉部落在文化復振努力下先後恢復的傳統青年組織，如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組織、卑南族的青年會所制度、排灣族的勇士團等等，同樣鼓勵許多在地青年投身部落公共事務、關注族群議題，也在許多草根抗爭中扮演重要角色。受限於篇幅及幾位筆者的自身參與歷程，本文無法對此著墨太多，但相關討論可見林頌恩（2004, 2012）、林芳誠（2009）與利錦鴻（2012）。

修，2011：14）

整體來說，大學校園帶來多樣的知識及人際網絡，加上過去幾年間持續加強的學生參與社會運動風潮，以及眾多部落抗爭不斷發生的大社會背景，使得現今有越來越多原住民，能因此形成、深化族群認同與權利意識，進而從嘗試關注、願意理解到實際投入原住民族運動，並且朝著組織化的方向繼續努力。過程中，更可以看見不少非原住民青年的協力，使原住民議題不只是「族群內」的議題，而能夠回到當代台灣社會族群關係的角度來被認識、思辨。正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青年們相互連結，積極參與了 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及此後一系列的族群權利運動。

三、兩公約國際審查與原住民族權利

（一）兩公約國際審查的青年參與

中華民國政府在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將《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國內法化，並在 2013 年初次就兩公約落實狀況，邀請聯合國專家學者以獨立名義來台灣進行審查。⁶ 沒有太多意外地，有待接受檢驗的眾多人權議題中，原住民族權利問題也佔了一定比例，並且往往與公政公約保障的自決權（第 1 條）、平等權（第 2 條）、少族群體權利（第 27 條），以及經社文公約強調的健康權（第 12 條）、教育權（第 13 條）、文化權（第 15 條）等權利密切相關。

是以，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參與團體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以下簡稱原策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以下簡稱原動盟）與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協會，一直希望能積極參與這次國際審查，無奈由於人力匱乏而遲遲難有動作。直到審查前一個月，才由包括四位作者在內、背景各不相同的青年們組成志工團隊，完成兩份《原住民族影子報告》，並負責串連反反反行動聯盟、

6 關於此次國際審查的官方資訊及相關文件，請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等九個在地團體，北上參加二月底登場的審查。⁷

為了把握會議期間內與審查委員們的對話機會，使原民議題能夠盡量曝光，青年志工團隊做了以下努力：首先，我們在發言前與原民團體代表們一起擬好中文發言稿，逐一潤飾及演練，上場發言時也同步提供英文發言稿給審查委員，好讓委員們能同步閱讀、事後查找；其次，我們利用休息時間進行額外遊說，奧地利藉公政公約委員會主席 Manfred Nowak 教授甚至主動邀請原民團體詳談核廢料貯存場的選址與公投問題，菲律賓藉經社文委員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則針對遊說方式給予我們實用的建議，這些溝通場合，往往比正式會議傳達更多深入的訊息；最後，有鑑於政府代表團的發言有諸多錯誤，我們也必須在審查過程中立即記錄相關內容，當天直接以英文寫出給委員們的補充聲明信函。⁸

總計三天正式會議中，在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眾多夥伴團體互相協調、合作下，原民團體一共完成 12 次發言，預計表達的訴求大抵都成功提出。⁹ 透過這些努力，最終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報告裡，第 30 至 35 共六點意見詳列於「原住民族權利」標題底下，當中涉及核廢料放置爭議、原住民族土地與開發議題、平埔族權利、原民政策應「以人權為本」、《原基法》需被有效執行等內容。此外，結論性意見第 20 至 21 點也要求，包括原住民在內，各項政府決策中的權利受影響者，應有足夠機會參與相關程序；第 47 至 49 點關於居住權保障的建議，則同樣適用於都市原住民或莫拉克風災災民遭受迫遷的個案。根據以上，可以說無論直接或間接，審查結果確實用不少篇幅指出當

7 兩份《原住民族影子報告》的中英文版全文，以及原民團體青年志工們在審查後撰寫的相關報告，請至「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查詢，網址：<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tw/>。

8 例如，戶政司代表誇口「原住民有比一般人『更多』的改名權利」、營建署代表混淆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定義、經濟部代表指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無虞且核廢桶破損照片來自媒體誤導、原民會代表自認已充分保障原民專家學者參與政策討論等等，青年志工團隊都必須在信件中澄清事實真相、或是補充相關證據。

9 關於兩公約國際審查過程中，包括原民團體在內的眾多民間團體如何團隊合作與即時反應，請參考陸詩薇（2013）和黃嵩立（2013）的觀察。

前台灣原住民族權利議題的癥結點。

（二）審查後續會議面臨的困境

國際審查結束後，為了進一步檢討國內法規與政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自 2013 年 5 月起召開一系列「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每週邀請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逐點討論結論性意見內容涉及的事務，並責成各部會召開更深入的公聽會、聽證會，或是直接研擬爭議法規、政策的調整方案。截至年底為止，由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的會議已進行整整兩輪，青年們代表原策會等團體參加了其中六次會議，以及四場與原住民族權利議題有直接關連的衍生公聽會，還有另外四場和審查結果有間接關聯的公部門會議。

在半年內接連參與十餘場後續會議，對資源有限、沒有全職工作者而大多仰賴學生志工支援的原民倡議團體而言負擔並不算輕。每次會議前，我們必須邀集與議題有關聯的部落組織代表討論現況、研擬法規、撰寫發言稿，以及進行沙盤推演；會議當天則需要放下手邊課業或工作（會議總在上班日！）全程參與、發言、記錄，密切注意政府單位代表的回應；會後也得騰寫發言內容提交議事人員，確保會議記錄的正確性，並持續追蹤會議結論是否被落實。由此可知，國際審查的結束並不同一切已圓滿落幕，要如何在一個又一個瑣碎、冗長、進展緩慢的後續會議中與政府部門持續協商、爭辦法規及政策調整的技術細節，才是鎂光燈與國際關注告一段落後，人權工作者與倡議組織的考驗所在。

過程中每每遭遇的困難是，隨著審查結束，政府部門出席後續會議的層級與重視程度明顯降低：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中，涉及原民議題的部會，我們至多只見過副處長級代表，提出的書面資料通常十分粗糙（僅以現有法規政策照本宣科者居多），面對人權諮詢委員與民間團體提問時，多半也只能互踢皮球或推說必須帶回請示上級；到了各部會召開的公聽會，主持會議者雖換成次長或主祕層級，不過在主持首長不見得真正理解會議目的與兩公約精神、也缺乏人權諮詢委員或上級機關「盯場」的情況下，討論並不容易出現具體進展。

於是，在這些後續會議中，與會民間團體與其說是在追求與政府部門一起

落實結論性意見，倒不如說是重複把國際審查時影子報告的內容及倡議訴求，再三表達給公部門；以及，不斷強調兩公約重要性及國內法化的事實，彷彿只像是在做人權教育的推廣。

這樣的困境，仍舊肇因於《原基法》不被重視。台灣擁有看似進步的《原基法》，行政機關亦以此為傲，然而從 2005 年至今，該法第 34 條關於「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的規定卻始終沒有得到落實。近年來，《原基法》遭到實質架空衍生的爭議，已成為原民權利議題核心癥結所在。因此，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罕見地加重語氣強調：「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¹⁰

在審查後續會議具體進展有限下，檢視 2013 一整年度政府實際舉措，會發現上述困境並沒有得到改善。無論是在蘭嶼核廢料問題、美麗灣及日月潭向山 BOT 案後續、平埔族族群正名、高雄拉瓦克部落拆遷、卡大地布及加路蘭反對祖墳遷葬抗爭、花蓮東椰館及愛狗樂園土地糾紛，還是外交部青年大使風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獵槍議題，當爭議涉及多重法規適用時，相關部會經常選擇漠視原住民族權利、把責任推托給原民會。類似經驗，再三顯示出政府部門對原住民族權利欠缺根本認識，未能積極面對已實然違反國內法（憲法增修條文、兩公約施行法及原基法）之現狀，致使青年行動者們只能持續動員，連結草根組織與其他（人權、環境等）民間團體，反覆聲援各地權利遭受侵害的族人。

四、小結：青年參與原運的前景與省思

本文主要從四位作者自身經驗出發，概略回顧過去三十年來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創造出的成果及其遺留未解的問題，接著說明：新世代的青年行動者，是

10 英文用字為「strongly recommend（強烈建議）」，在 81 點結論性意見中總計僅出現五次。中文翻譯來自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核定後的版本，整段原文是：「35. The Experts strongly recommend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IPBL), and the revision of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hat contravene the IPBL. The Experts further recommend clarific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land (territories)" in consultation with and the direct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Experts would also welcome an official endorse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如何在大學時期逐漸令自身族群認同與權利意識凝結成形，進而組織原住民族學生團體，投入當前持續發生的各個原運抗爭之中。同時，在原運組織相對弱化的現況下，青年們也試著承接責任，全程參與 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及相關後續會議，直接面對原基法被架空下原住民族權利的整體困境。

從兩公約的高度思考原住民族權利困境，讓原運出現新的可能性。一方面，藉由參與國際審查，以及與不同人權組織、人權議題的互動，使青年行動者們能嘗試透過更寬廣的視野、更多樣的人權論述來尋找困境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過去一年多來，青年行動者們也將屬於原住民的視角及經驗，漸漸帶入當前包括多元成家、居住正義、土地徵收、課綱微調乃至於反對黑箱服貿協議等重要公民運動裡。或許，人權的框架及精神，將是台灣公民社會不分族群的共同語言。

青年行動者積極組織及行動，看似為爭取原住民族權利的前景帶來希望，然而，也是在持續的參與過程中，青年們開始面臨原運的組織困境。當運動場域資源分散且有限、抗爭又大多發生在原鄉部落，晚近原運越來越不容易形成專業社會運動組織。目前，重要的原運組織如狼煙行動聯盟、原動盟或原青陣，都僅是「聯盟」性質，作為平台提供在地議題進行串連；倡議團體如原策會等，也同樣人力匱乏，欠缺穩定資源聘請全職工作者。¹¹ 如果說有組織、專業化的社運團體較容易適應環境而長期發展，（Staggenborg, 1988; Giugni, 1998）那麼，隨著原運必須指向國家法規結構問題、必須長期與政府部門持續就政策細節來互動，新一代的原運行動者們，又該如何爭取資源以長期投入組織工作，而不致於在脫離學生身分進入日益艱辛的青年就業市場後，便讓一切煙消雲散？

在有限篇幅當中，本文提出的初步觀察及分析，後續仍然值得更細緻地討論、思考下去。尤其，關照原運及原住民族權利，當然並不只是原住民社群、或者特定原運行動者們專屬的責任。要怎麼深刻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

11 運動組織的低度專業化，似乎頗能呼應高德義（2001）對國際原運趨勢的觀察：政治資源不足、原住民族群多元、人口分布發散且各自面臨不同環境，加上運動領導階層易官僚化與（被優勢族群）同化，使得要形成具共識性、強而有力的組織並不容易。

及其緣由，並充分認知人權精神與原住民族權利的關連，理當是整個社會要一同努力的方向。相信惟有「撥開歷史與政治的重重迷霧，如此才能落實我們對於人群差異的瞭解與尊重。」（李廣均，2008：108）

參考文獻

- Giugni, Marco G. 1998. "Was It Worth the Effort? The Outcom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8: 371-393.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88.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Handbook of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695-737.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taggenborg, Suzanne. 1988. "The Consequenc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Formalization in the Pro-Choice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Aug): 585-606.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左富蓮。2012。〈山地服務現象的反思與現形－以耕莘青年山地學習工作團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夷將·拔路兒編。200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何明修。2011。〈導論：探索台灣的運動社會〉。何明修、林秀幸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1-32。台北：群學。
- 汪明輝。2003。〈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95-135。台北：新自然主義。
- 阮俊達。2012。〈從都市到部落：家園政治下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論文發表於 2012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社會創新：後全球化」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2012年11月24日至25日。
- 李廣均。2008。〈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國家認同之爭下的人群分類〉。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93-110。台北：群學。
- 利錦鴻。2012。〈當你、我成為「我們」－當代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cakal）的認同實踐〉。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頌恩。2004。〈卡地布青年會部落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東台灣研究》9：143-180。
- 。2012。〈從儀式、展演與文化認同看 2011年拉勞蘭青年會會長交接儀式〉。《東台灣研究》18：51-94。
- 林芳誠。2009。〈穿梭現代與過去－以都蘭部落為例談阿美族年齡組織 Pakalungay的文化重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德義。2001。〈從殖民、同化到自決：全球原住民族的危機與轉機〉。《原住民教育季刊》23：4-26。
-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桃園：中央大學。

- 陳舜伶。2002。〈原住民族運動中「權利法制化」進路的困局：兼論建構中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亭瑄。2013。〈在「行動」與「認同」之間－專訪 Giyav Salingaulj（魏奕杰）〉。《台大意識報》66：13-16。
- 陸詩薇。2013。〈反向凝視與向下紮根－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參與側記〉。《司法改革雜誌》95：31-33。
- 黃嵩立。2013。〈從公民社會的角度觀察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和審查〉。《台灣人權學刊》2(1)：123-131。
- 謝世忠。1989。〈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139-177。
- 。1990。〈「第四世界」的建構－原住民世界的契機與危機〉。謝世忠、孫寶綱編《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177-215。台北：南天。
- 魏貽君。2013。《戰後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形成的探察》。台北：印刻。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Youth Participation in Taiwan's Indigenous Movement

Chun-Ta Juan

M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li Ciwas

Assistant,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s, Communications and Empowerment(IPCCE), Shih Hsin University

Zamak Luvaniyaw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avungazValincinan

Executive Secretary, Association for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olicies (ATIPP)

Abstract

This article looks at Taiwan's Taiwan yuan-zhu-min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reviews the history in Taiwan indigenous movement noting a recent trend towards holding protests. The experiences of four authors show the structure process in the new generation, forming their self-identity and the transition toward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ccording to the initial observation, universities, especially student associations, provide young people with knowledge and an interpersonal network. This enables them to learn to be an activist and to advocate indigenous rights. Student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CCPR/ICESCR review in 2013 and in a series of indigenous protests. Therefore, students have started to consider their organized participation as a way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many movements.

Keywords

Indigenous Movement, Indigenous Rights, Ethnic Identity, Youth Participation, ICCPR/ICESCR Review